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9,919,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4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2年5月9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陈启春	是	否	是	否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45,900,000	34,425,000	11,475,000	15.14%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李平	是	否	是	否	无	11,475,000	0	11,475,000	15.14%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四川金东方投	否	否	否	否	无	3,375,000	0	3,375,000	4.45%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0

	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4	四川银 东方投 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2,812,500	0	2,812,500	3.71%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5	陈启东	否	是，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兄 弟	否	否	副总理	750,000	562,500	187,500	0.25%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6	贺伟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 主席	562,500	421,875	140,625	0.19%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7	肖艳辉	否	否	否	否	董事、 财务总 监	375,000	281,250	93,750	0.12%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8	丁光平	否	是,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兄弟之妻	否	否	无	206,250	0	206,250	0.27%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9	李强	否	否	否	否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副总经理	187,500	140,625	46,875	0.06%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0	洪盛荣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187,500	140,625	46,875	0.06%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1	李丹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112,500	84,375	28,125	0.04%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2	钟焰	否	否	否	否	监事	93,750	70,313	23,437	0.03%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0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13	李邦宏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 理	28,124	21,093	7,031	0.01%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14	唐楷汶	否	否	否	否	监事	6,250	4,688	1,562	0.002%	2022年5月9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方水利，代码：832075，以下简称“东方水利”）拟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1号》”）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4.3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述规定，东方水利本次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启春及其控制的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控制的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肖艳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强、公司副总经理陈启东及其妻子丁光平、公司副总经理洪成荣、公司副总经理李丹、公司副总经理李邦宏、公司监事会主席贺伟、公司监事钟焰、公司监事唐楷汶等14名，总限售股份数量为29,919,530股。如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东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700,626	12.8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8,203,124	63.62%
	2、个人或基金	11,475,000	15.14%
	3、其他法人	6,187,500	8.17%

	4、其他	206,250	0.27%
	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071,874	87.20%
	总股本	75,772,5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